

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

第四冊（上諭清冊）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

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 第四冊 目錄

戶部貴州司造送節年上諭條奏事件冊 (雍正元年八月至雍正十三年八月)

一	諭嗣後權關者務須秉公查驗過關船隻納稅即放不得勒索阻滯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	二
二	諭內外官民以重農爲首務愛惜物力切杜浮糜	雍正五年三月初三日	三
三	諭嗣後各關於部頒號簿務須據實填寫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六
四	諭內閣著通飭直省各處富戶當存濟人利物之心行救困扶危之事	雍正七年三月初四日	七
五	諭內閣著直省督撫嚴禁屬員借前降勸導富戶體恤貧民之旨需索生事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五日	九
六	諭內閣著傳旨直省官員軍民嚴禁借清查稅額耗羨歸公之名剝削商民	雍正七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
七	諭內閣著各省巡撫藩司將耗羨項下銀兩留於本省以備地方公事之用	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五
八	諭內閣京師雨雪不足著大學士九卿等恪慎齋戒至誠祈禱等情	雍正八年正月二十日	一七
九	諭內閣著署貴撫元展成將來牛地方建築石城之事委員確估妥議具奏	雍正十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
一〇	諭諸王大臣今歲元旦瑞雪佳祥各員當益加奮勵朝夕修省	雍正十二年正月初二日	一九
一一	諭內閣著將貴州遵義等縣山場小稅加恩豁免	雍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二
一二	諭內閣著將粵東海關稅務交與總督鄂彌達兼管等情	雍正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三
一三	諭內閣著各該督撫將各關口土棍擾累勒索等弊確查嚴禁	雍正十三年二月初八日	二四
一四	諭責元展成於剿撫古州逆苗之事甚屬溺職著該部嚴察議奏	雍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四
一五	諭著將黔省今年錢糧通行蠲免並著該督撫實心安插被賊擾害之民	雍正十三年八月初三日	二六

兵部造送上諭檔冊 (雍正九年正月至十二月)

一六	諭著署天津總兵管承澤即速來京另有差遣	雍正九年正月初四日	二九
一七	諭內閣著馮允中專管西寧總兵印務管承澤署理大通總兵等情	雍正九年正月初四日	二九
一八	諭內閣著自京運送軍器至西安以備甘涼西寧等處新兵之用	雍正九年正月初四日	三〇
一九	諭內閣著將前往西寧辦理青海彝務之都統德成給與養廉銀兩等情	雍正九年正月初五日	三〇
二〇	諭內閣著侍郎馬爾泰前往西安與武格協辦軍需	雍正九年正月初六日	三一
二一	諭內閣土司魯華齡抒誠宣力俟遊擊缺出以參將銜委署並賞孔雀翎等	雍正九年正月初九日	三一
二二	諭命拉色禮馳往西安辦理副都統事	雍正九年正月初十日	三一
二三	諭內閣著賞給抗擊準噶爾賊人之總兵樊廷一等阿達哈哈番等情	雍正九年正月十一日	三一

二四	諭內閣著將內大臣克什圖差往青海協管兵丁	雍正九年正月十二日	三五
二五	諭著給與扎那副都統職銜賞銀二千差往軍前	雍正九年正月十三日	三五
二六	諭內閣范時繹差往陝西辦理軍需著給欽差大臣關防	雍正九年正月十三日	三五
二七	諭內閣副將軍查弼納前赴軍營著給與昭武將軍之印	雍正九年正月十六日	三六
二八	諭內閣著直隸總督唐執玉自古北口宣化督標內調馬兵一千前往西安	雍正九年正月十六日	三六
九九	諭內閣著雲南提督張耀祖解任由貴州安龍總兵哈元生補授其缺	雍正九年正月十六日	三七
三〇	諭內閣著將每逢祭祀並不齋戒自云長有瘡癩之永奇交宗人府查明	雍正九年正月十七日	三八
三一	諭內務府總管鄂善著將酒齋至西路軍營祭奠陣亡將士等情	雍正九年正月二十日	三八
三二	諭內閣著重慶總兵官任國榮來京另用等武職陞轉事	雍正九年正月二十二日	四〇
三三	諭內閣著賞與土古魯收糧筆帖式奇書拖沙拉哈番並銀五百兩	雍正九年正月二十三日	四一
三四	諭內閣著兵部將哈元生之子古北口提標把總哈峻德調來引見	雍正九年二月初二日	四一
三五	諭著兵部行文鄂爾泰遇有遊擊守備缺出分別將千總哈尚德馬良貴題補	雍正九年二月初二日	四二
三六	諭著副都統二格前往肅州協同辦理軍需暨署總兵馬會伯仍在肅州辦事	雍正九年二月初三日	四二
三七	諭著杭奕祿班第眾佛保即速來京	雍正九年二月初七日	四三
三八	諭著黃廷桂憲德揀選川兵二千名前往西藏換回從前駐藏之兵	雍正九年二月十四日	四三
三九	諭著北路寧夏兵丁一千名於六月初旬起身回去等情	雍正九年二月十六日	四四
四〇	諭著岳鍾琪將去冬隨樊廷迎戰準噶爾有功將弁兵丁查明更換休息等事	雍正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四五
四一	諭著馬會伯前赴巴爾庫爾軍營協辦軍務	雍正九年二月三十日	四七
四二	諭著何祥書往北路軍營並酌授綠旗武職品級管轄九千車兵	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七
四三	諭著奏事筆帖式阿常阿差往河南	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七
四四	諭內閣著欽差大臣史貽直等前赴秦省專司宣諭化導之事不得派累需索地方	雍正九年四月十四日	四八
四五	諭內閣著德成協同提督馮允中辦理西寧總兵官事務等事	雍正九年四月十四日	四九
四六	諭內閣著護軍參領花色署理河南城守尉印務並著布政使高斌協同辦理	雍正九年四月十七日	五〇
四七	諭內閣著給興駐防太原各旗閑散兵丁酌加餉銀務令勤謹當差向上	雍正九年五月初一日	五〇
四八	諭內閣著任國榮仍帶總兵官銜前往北路軍營管理車兵兼司屯種事務	雍正九年五月十一日	五一
四九	諭內閣著岳舍奇調補登州總兵挑選湖廣兵丁二千帶往西安駐劄等事	雍正九年五月十三日	五二
五〇	諭內閣著照鄂爾泰所請動支公用銀兩以資滇黔兩省兵丁搬移家口	雍正九年五月十五日	五三
五一	諭內閣著將探聽賊情遇害之西路軍營千總馬建功等照陣亡例加恩恤賞	雍正九年五月十七日	五四
五二	諭內閣著京營遊擊邵銓與岳舍奇一同赴楚挑選兵丁赴陝並口傳諭意	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	五五

五三	諭定皇族子侄輩起名用字之規則	雍正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五
五四	諭內閣著通行宣示天下兵弁恩賞生息銀兩一事當徐徐次第推行	雍正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六
五五	諭內閣著宗人府會同議政大臣等秉公詳議承襲恭親王爵位之人	雍正九年六月初七日	五八
五六	諭內閣著將編輯上諭八旗之果親王等交部議叙	雍正九年六月十二日	六一
五七	諭內閣著兵部侍郎通智前往西寧協辦軍務等情	雍正九年六月十九日	六二
五八	諭內閣河南巡撫中軍事務仍著副將王來佑管理	雍正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三
五九	諭內閣著於八旗滿蒙漢及包衣下人等內選派漢仗好者二千	雍正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六三
六〇	諭內閣著將川撫憲德奏摺一件封發內閣學士德齡等秉公察審	雍正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六四
六一	諭內閣著將差往三省查看地方收成之劉於義王國棟等俱給驛遞夫馬等情	雍正九年七月初三日	六四
六二	諭內閣著將擅離汛地之格默爾革職令往騰格里卡倫效力贖罪	雍正九年七月初五日	六五
六三	諭內閣著原任巡撫布爾賽阿克敦隨大將軍馬爾賽辦理糧餉事務	雍正九年七月初七日	六六
六四	諭內閣著江南總督高其倬馳驛來京陛見再赴雲南總督之任	雍正九年七月初十日	六六
六五	諭內閣著將大學士忠達公馬爾賽授為撫遠大將軍	雍正九年七月十三日	六七
六六	諭內閣著將阿克敦授為內閣額外學士隨撫遠大將軍印	雍正九年七月十八日	六七
六七	諭內閣著各駐防將軍於額設兵丁外應由滿洲壯丁內添設若干詳察議奏	雍正九年七月十九日	六七
六八	諭內閣著湖廣總督邁柱揀選楚省歷練武弁送交川督黃廷桂酌量委用	雍正九年八月初二日	六八
六九	諭內閣著河南總督田文鏡舉奏武弁赴川交黃廷桂委用	雍正九年八月初二日	六八
七〇	諭內閣著欽差宣諭大臣史貽直將河東河西運糧駐兵之處米穀草豆時價兩月奏聞一次	雍正九年八月初二日	六九
七一	諭內閣著將馬蘭泰等四人授為撫遠大將軍參贊	雍正九年八月初五日	六九
七二	諭內閣著將蕭定國等發往北路軍營交馬爾賽以守備委用	雍正九年八月初五日	六九
七三	諭內閣著兵部行文臺灣總兵呂瑞麟漳州總兵初有德不必來京陛見	雍正九年八月十三日	七〇
七四	諭內閣著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乘驛來京陛見沿途以禮迎送供應	雍正九年八月十四日	七〇
七五	諭內閣著伊禮布前往北路馬爾賽軍營在參贊內行走及常賚授為副將軍等情	雍正九年八月十五日	七一
七六	諭內閣著鎮守總兵周一德來京陛見差往北路軍營	雍正九年八月十七日	七一
七七	諭內閣著兵部詳議出征官弁現委署而未經實授之缺如何題補等情具奏	雍正九年八月十八日	七二
七八	諭內閣著將軍前效力之順承郡王錫保管封永遠承襲罔替	雍正九年八月十九日	七四
七九	諭內閣著將林黃彩補授福建水師提標左營遊擊等情	雍正九年八月二十日	七四
八〇	諭內閣著宗人府將壽元壽泰交伊族長拘禁在家毋令出門	雍正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七五
八一	諭內閣著岳鍾琪將在額拉穆克河擊賊有功之人造冊送部	雍正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七五

八二	論著雲南駐劄柴木多之兵即速起身前往西藏備用	雍正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七六
八三	諭內閣著各省駐防大臣官弁將營伍悉心整理訓練向後每年差員查看	雍正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七七
八四	諭內閣著彝陵總兵杜森即赴四川松潘帶兵	雍正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七八
八五	諭內閣著侍讀學士阿蘭泰協領哲庫納等乘驛前往巴爾庫爾軍營	雍正九年八月三十日	七八
八六	諭內閣著鄂爾多斯之扎薩克王等將立界之事各抒意見商酌具奏	雍正九年九月初一日	七九
八七	諭內閣著柏之藩前往阿爾泰軍營管轄綠旗兵丁	雍正九年九月初三日	八〇
八八	諭內閣著將貴州提督楊天縱加太子太保銜以原品休致等情	雍正九年九月初七日	八〇
八九	諭內閣著準廣東總督郝玉麟解任調養提督張溥暫署總督印務	雍正九年九月十四日	八一
九〇	諭內閣著河南南陽總兵馬世龍前往署理江南提督印務等情	雍正九年九月十五日	八二
九一	諭內閣著永良補授筆帖式並將宗學內考取一二等者揀選數人引見	雍正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八三
九二	諭內閣著將散秩大臣欽拜侍郎納延泰副都統阿岱授為撫遠大將軍參贊	雍正九年十月初九日	八三
九三	諭內閣著狼山總兵王安國以原品解任回籍遺缺著尹繼善揀選委署	雍正九年十月十一日	八四
九四	諭內閣著兵部通行曉諭各召募兵丁大臣官弁等屏除積弊	雍正九年十月十六日	八四
九五	諭內閣著五旗王公等令在門上看守坐堆之護軍披甲人等歸旗操演	雍正九年十月十七日	八五
九六	諭莊親王等著柏之藩仿效李衛訓練之法悉心教習各省送京兵丁	雍正九年十月十七日	八六
九七	諭內閣著提督路振揚等將沿邊何處添兵邊城何處應修之事詳查定議	雍正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八七
九八	諭內閣著湖廣總督邁柱驗看楊琦量材授職令其赴軍前效力	雍正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八八
九九	諭內閣著宣化等處總兵於各關口嚴行稽查如有逃回兵役即鎖拿解京	雍正九年十一月初五日	八八
一〇〇	諭內閣著蘇州織造海保就近將鎮江營伍情形不時查驗	雍正九年十一月初六日	八九
一〇一	諭內閣著將副都統阿成阿帶領之長勝兵改為家選兵	雍正九年十一月初六日	九〇
一〇二	諭內閣嗣後北路弁員題補之事著順承親王辦理	雍正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九〇
一〇三	諭內閣著南方駐防將軍等酌存馬價遇有調遣即可購買應用	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九一
一〇四	諭內閣著周一德同柏之蕃等一同訓練技勇兵丁	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九二
一〇五	諭內閣著將軍前失職之紀成斌革去提督改為副將效力贖罪等情	雍正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二
一〇六	諭內閣著潮州總兵王郡署理福建陸路提督等情	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三

兵部造送上諭檔冊(雍正十一年正月至十二月)

一〇七	諭內閣大定副將楊馥擊賊陣亡著將其子楊恒新授為游擊等情(殘)	雍正十一年正月十六日	九五
一〇八	諭內閣著大學士鄂爾泰前往北路軍營宣示訓諭(殘)	雍正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九五

一〇九	諭內閣著王羣暫署福建水師提督等情	雍正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九六
一一〇	諭內閣著署劉於義等嚴飭陝甘提鎮不得借公費等項攤派兵丁(殘)	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十日	九七
一一一	諭內閣著劉章署理太原總兵康華齡往署南贛總兵	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	九八
一一二	諭內閣陵內神路石文焯並未派兵看管著交該部察議	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	九九
一一三	諭內閣著軍營加意整理軍備嚴禁攤派兵丁(殘)	雍正十一年二月初九日	九九
一一四	諭內閣著寄字王士俊告知山東壽張營遊擊劉驥人甚去得	雍正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一〇一
一一五	諭內閣著安福自備鞍馬前往伊父阿齊圖處學習行走	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一〇二
一一六	諭內閣著哈達哈等將住扎大同違法生事之滿洲旗兵查出嚴懲	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一〇二
一一七	諭內閣著照貴州巡撫所請令臨陣退縮之馬騏等四遊擊仍留軍前贖罪	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一〇三
一一八	諭著賞給雲南鶴麗總兵楊國華孔雀翎一個	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〇五
一一九	諭內閣著江南河標中軍副將葛世雄來京引見	雍正十一年四月初四日	一〇五
一二〇	諭內閣著行文各路將軍嚴格查禁所屬弁兵跟役造作浮言	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一〇五
一二一	諭內閣著宋愛來京鄂禮暫署天津總兵	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〇七
一二二	諭內閣著鄂爾泰所請於呼倫布兒兵內選派二千往軍營等情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〇七
一二三	諭內閣著八旗都統駐防將軍等將匠役人等不時嚴查加意教習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〇八
一二四	諭內閣著各路軍前將軍等將領催效力好者注册俟凱旋之日作為另戶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〇八
一二五	諭內閣嗣後八旗各部院虧空案內有婪贓及侵欺人己之項不準寬免	雍正十一年五月初九日	一一〇
一二六	諭內閣西路軍前病故兵丁家口月餉俱以部文到日扣除已領者免追	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一一
一二七	諭內閣著領侍衛內大臣豐盛額馳往宣化會齊高弘榮貪劣一案	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一二
一二八	諭內閣著領侍衛內大臣豐盛額將辦理軍需事務欽差大臣關防帶給王棠	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一三
一二九	諭內閣著福建陸路提督王郡調補水師提督遺缺著將軍阿爾賽署理	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
一三〇	諭內閣著劉章署太原總兵李漣補授南贛總兵等武職任用事	雍正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一一四
一三一	諭內閣著內地安插土司各省督撫悉心稽查妥善安置	雍正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四
一三二	諭內閣著將蘇努之子由各省監禁處放出令往右衛歸人額兵駐答	雍正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五
一三三	諭內閣著由龍江關盈餘銀內支給稅務人員辦公費用並賞江寧織造養廉	雍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一五
一三四	諭內閣著地方督撫等官加意民間防火倘有疏忽從重議處	雍正十一年七月初七日	一一六
一三五	諭內閣著范宗堯隨平郡王前往軍營酌量委用	雍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一一七
一三六	諭內閣著范宗堯自備鞍馬前往北路軍營效力贖罪	雍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一一七
一三七	諭內閣著廣東南雄副將李斯援來京引見另行酌用	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一一八

- 一三八 諭內閣著將張家口監督德敏解任調回質訊 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三九 諭內閣著負恩怙過之王嵩自出資力於鄂爾昆種地效力等情 雍正十一年八月初十日
- 一四〇 諭內閣著各省鎮臣巡察營汛不必拘定期限不可擾累所屬 雍正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 一四一 諭內閣著倉場總督兆華涂天相將本年辦理漕糧各員分別議叙 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一日
- 一四二 諭內閣著將曹煥革職發往北路臺站效力贖罪 雍正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 一四三 諭內閣著將坐臺原任員外郎馬爾素庶吉士舒明枷號仍留坐臺效力等情 雍正十年九月十八日
- 一四四 諭內閣著將福建候補知府張良弼改補武職參將留省題補 雍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四五 諭著將鄂爾奇革職 雍正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四六 諭內閣著將廣東左翼總兵李萬倉革職來京等情 雍正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四七 諭內閣著將綏赫德發往北路軍臺效力贖罪 雍正十一年十月初七日
- 一四八 諭內閣著派噶爾璽等馳往洪郭爾鄂倫地方管轄兵丁等情 雍正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一四九 諭內閣嗣後直省總兵有巡查營汛之事俱著商請督提具本請旨 雍正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一五〇 諭內閣嗣後頒給督撫提鎮等牧書務將轄地職責詳確開載 雍正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一五一 諭內閣著馬召南署理福寧總兵 雍正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五二 諭內閣著將松潘口外慣賊占架擦戎亞之子放回倘再為非立置嚴刑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五三 諭內閣嗣後府州縣官考試武童務須悉心校閱以除冒濫諸弊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一五四 諭內閣著將張樹言交李衛於古北口委署守備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五五 諭內閣嗣後督提等保題將弁務首重弓馬兼選漢仗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一五六 諭內閣署永州總兵王惟一不能勝任著總督邁柱另選委署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一五七 諭內閣凡摺奏大員即將從前奉到朱批逐一查明封繳不得遲稽遺漏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五八 諭內閣建造臺灣城垣炮臺不可惜費潦草著閩督郝玉麟等妥議具奏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五九 諭內閣著李桂芳往署夔州副將原署副將馬順令回撫標本任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六〇 諭內閣著照福州將軍阿爾賽所請將王輝仍留閩省以要缺題補等情(殘)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一六一 諭內閣著雲南開化總兵仇元正以原品休致(殘)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六二 諭內閣酌調紅郭爾額隆兵丁前往北路軍營(殘)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刑部直隸司造送奉到上諭清冊 (雍正四年正月至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六三 諭刑部著將獄內人犯及早清理速行結案 雍正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 一六四 諭著將隆科多革退吏部尚書其家人牛倫即行處斬 雍正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六五	諭著將允禔家中沈文等四名太監遞解原籍嚴行拘管	雍正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〇
一六六	諭著將奈滿岱免死發往杭州當差將其子賞與果郡王入辛者庫	雍正四年六月十七日	四一
一六七	諭著將德爾泰發往黑龍江當差免其枷責	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二
一六八	諭著將秋審案内何純恭等一百七十七名俱免死釋放	雍正四年七月十三日	四三
一六九	諭著將原任將軍陳泰暫停治罪給限一年照數完伊侵欺銀兩	雍正四年八月初三日	四四
一七〇	諭著將原南陽總兵佟世鑄暫停枷責令其速行完結應追銀兩	雍正四年八月十八日	四五
一七一	諭內閣九卿等著將刑部情實重囚招冊中可稍寬者十餘人分別發落	雍正四年十月初四日	四六
一七二	諭著將參領丁士鴻佐領吳現革職從寬免枷號等情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四七
一七三	諭內閣九卿等著將今年緩法人犯招冊中稍可寬宥者分別發落	雍正四年十月十四日	四八
一七四	諭著將在打箭爐辦過茶馬事件之馬起龍從寬免其治罪	雍正四年十月十七日	四九
一七五	諭內閣九卿等著將妄參田文鏡貪贓壞法之御史謝濟世革職嚴審	雍正四年十二月初七日	五〇
一七六	諭著將原宣化總兵許國桂監候秋後處決	雍正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五一
一七七	諭著將打毀米廠擁鬧巡撫公堂之廣東惡棍閻尚義等秋後處決等情	雍正五年正月二十三日	五二
一七八	諭著將運米致斃駱駝並收受銀兩之原都統圖思海絞監候其子監禁	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八日	五三
一七九	諭嗣後緝拿人犯著各該衙門即速行文不得稽遲	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八日	五四
一八〇	諭著將偷盜人參之茶葉庫庫使三塔斬監候秋後處決等情	雍正五年四月初十日	五五
一八一	諭著將在圈禁處所妄行壓魅之允禛從寬免死仍照舊拘禁	雍正五年五月初二日	五六
一八二	諭著將原山西平陽革職知府董紳發往臺站效力	雍正五年五月初十日	五七
一八三	諭嗣後人官變價房產若有浮銀給還本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五八
一八四	諭著將菩薩保案内擬絞之王二等秋審時須擬情實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五九
一八五	諭著將妄造訛言之劉老兒改爲應斬監候	雍正五年八月十九日	六〇
一八六	諭著將菩薩保韋駝保之妻子賞給誠親王入辛者庫等情	雍正五年八月	六一
一八七	諭著將肆行貪贓壞法之總管常齡改爲斬監候秋後處決	雍正五年十月十六日	六二
一八八	諭刑部著將發往軍臺之原浙江布政使佟吉圖差人帶來其家人加緊看守	雍正五年十月十六日	六二
一八九	諭著將隆科多保舉之革職總兵張殿臣發回原籍不許出境	雍正五年十月十八日	六三
一九〇	諭嗣後除滿洲正身之另戶外其犯罪發遣者當酌量給披甲之人爲奴	雍正五年十月十九日	六三
一九一	諭著將偷盜禮部庫銀內金冊之陳保住即行處斬等情	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六四
一九二	諭著將訛詐銀兩之內務府筆帖式碩啓泰即行處斬等情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六五

一九三	諭著將隱匿趙世綸家產並以符咒騙人之顯應寺尼姑克璽絞監候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六六
一九四	諭著刑部將通州大盜楊自金等聚眾拒捕脫逃一案人犯解京審擬	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六七
一九五	諭著將延信改爲斬監候及延信阿林那之子孫從寬免死等情	雍正六年四月初二日	一六八
一九六	諭著理藩院刑部將觀音保收受裴大光銀兩之處訊明具奏	雍正六年五月初二日	一六八
一九七	諭著將調理皇后疾病無效之醫生吳謙免死永遠在監爲監犯治病	雍正六年六月初四日	一六九
一九八	諭著將賠完米石之已革副都統薩齊庫保從寬免其枷號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七〇
一九九	諭延信之妻已入顯親王辛者庫著不必發遣	雍正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七二
二〇〇	諭命江南提督加意訪拿亳州私鑄之人	雍正七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二
二〇一	諭著將從前進藏收受金子之員外郎蘇金太絞監候秋後處決等情	雍正七年六月二十日	一七三
二〇二	諭著將君前奏對妄稱王爺之已革宗人府府丞蔡嵩原品休致	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日	一七四
二〇三	諭著將謝濟世注釋大學毀謗程朱案內李紱不必拿問等情	雍正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七六
二〇四	諭內閣著將大學士孫桂止俸案件開復	雍正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八一
二〇五	諭著將原任主事傅爾遜圈禁高牆催追銀兩	雍正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八二
二〇六	諭著將謝濟世從寬免死其妻子家產免人官等情	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二
二〇七	諭著將刑部郎中赫楞格暫停枷責發往臺站效力	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三
二〇八	諭內閣著將漢軍世家之裔范時繹尚崇虞李永昇釋放令其遷善改惡	雍正八年十一月初十日	一八四
二〇九	諭著將原鎮海將軍何天培名下應追銀兩照數追出不必加倍	雍正九年三月十六日	一八七
二一〇	諭著將刊刻詩文捏造狂詞之五達塞於允禔處圈禁等情	雍正九年十二月初九日	一八八
二一一	諭著另行定擬亳州等處私鑄各案並將溺職知州余光祖發往奉天	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
二一二	諭著將侵用庫銀之廂藍旗漢軍參領高煥即行處斬	雍正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
二一三	諭著將正白旗蒙古參領朝典革職令其自備鞍馬前往達爾濟軍前效力贖罪	雍正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
二一四	諭著將岳興阿枷責之處寬免	雍正十年九月初九日	一九一
二一五	諭著行文欽拜將紀罕上鎖由驛解京	雍正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九一
二一六	諭著將並不親身稽查牧養官馬之副都統徐仁圖爾沁從寬免其枷責	雍正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二
二一七	諭著將狗庇受賄之原都統耿化祚從寬免其枷責	雍正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二
二一八	諭著將屢次行竊之旗人李二等照舊例發往黑龍江等處	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一九三
二一九	諭著將失機縱賊負恩誤國之副將紀成斌即於軍營處斬等情	雍正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一九三
二二〇	諭著將利誘家人誣告其主之伍什泰永遠枷號示眾等情	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九六

一一一	諭著遠近軍糧之運將場地方官備較馬前直北路軍營種地贖罪	雍正十一年九月初六日	一九六
一一二	諭著將助比爲奸之戶部員外郎那奉等分別斬絞監候秋後處決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七
一一三	諭著將修城製工料之員等富謀加罪加倍追賠銀兩等情	雍正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七
一一四	諭都統祖秉衡領兵沿途牲畜多傷著於到京日即行革職嚴審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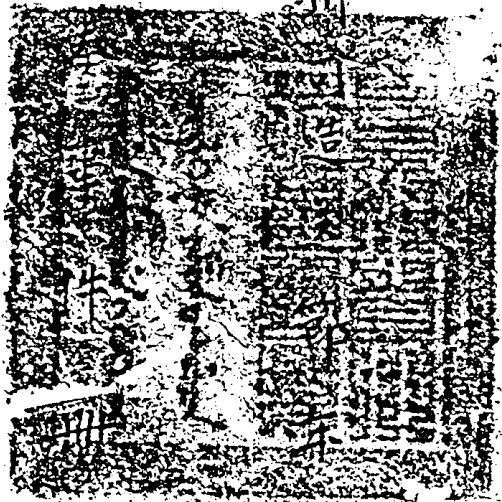
荊州將軍造送部咨欽奉上諭事件冊 (雍正三年十二月至十年七月)

一二五	諭內閣宣示先師孔子聖諱丘字回避之法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
一二六	諭嗣後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處無論隔境一面緝拿一面移文	雍正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〇三
一二七	諭著揀選人員前往直隸四十二州縣清理倉庫整飭地方	雍正四年八月初一日	二〇四
一二八	諭內閣嗣後逃人被毆身死者不應擬抵應使逃人知所畏懼	雍正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〇八
一二九	諭內閣九卿等酗酒之徒逞醉殺人不可寬宥	雍正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〇九
一三〇	諭內閣著直省督撫通查所屬監獄加意防範毋令獄官任意凌虐罪人	雍正四年十月十九日	二一〇
一三一	諭外省督撫諸臣宣示不敢亦不願當興利除弊之名	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一二
一三二	諭向後倘有侵欺虧空之員即按例治罪有應正法者立行正法	雍正五年正月十九日	二一六
一三三	諭內外官民以重農爲首務專務本業以杜浮糜	雍正五年三月初三日	二一九
一三四	諭嗣後官員追賠之項若所交數目浮於原參數額多者俱著給還本人	雍正五年閏三月十三日	二二三
一三五	諭前以水旱爲考成之處不必定例等情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二二五
一三六	諭內閣嗣後凡屬月選特旨調簡之員倘在任有貪婪劣迹著加倍治罪	雍正五年七月十七日	二二二
一三七	諭內閣嗣後惟一品官員之家許用黃銅器皿其餘臣民一概禁止	雍正五年九月初三日	二三三
一三八	諭內閣著文武官員將籍貫年歲不實者即行改正以實年開明注册	雍正五年十月十八日	二三六
一三九	諭內閣著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嚴行禁止民人演習拳棒武藝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三八
一四〇	諭內閣著直省督撫實力查拿偷鑄私錢之匪類不可絲毫疏縱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一日	二四〇
一四一	諭內閣著內外執法臣工嗣後審擬罪案毋得一罪而引兩律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七日	二四二
一四二	諭內閣著各省督撫將從前所請帶往之人現在屬下者俱令回京另用	雍正六年七月十一日	二四四
一四三	諭內閣著刑部等將內外水遠枷號之人查明姓名罪情奏聞	雍正六年八月初六日	二四七
一四四	諭內閣著將陣亡盡節或清廉公正大臣之子孫有問罪及虧空者確查具奏	雍正六年九月初六日	二四八
一四五	諭內閣著各省督撫於省會之地置備救火器具嚴行防火救火	雍正六年九月十五日	二五一
一四六	諭內閣著八旗嗣後凡屬分賠之項本人止完應賠之數不得混同攤派	雍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五三
一四七	諭內閣著直省將軍督撫凡有門軍勒索出入人民錢文者嚴加懲治	雍正七年二月十九日	二五五

二四八	諭內閣著通州天津二處文武官員嚴禁賭博宰牛等情	雍正七年三月十四日	二五六
二四九	諭著地方督撫嗣後拿獲賭博必窮究賭具之由來	雍正七年六月初六日	二五八
二五〇	諭內閣外間訛傳宰牛開禁必係奸徒造言著嚴查嚴禁	雍正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六一
二五一	諭內閣著督撫等秉公察審官員彼此互揭之案	雍正七年閏七月十一日	二六四
二五二	諭內閣著內外大小臣工欲記面奉之旨者將所記呈奏	雍正七年八月十九日	二六五
二五三	諭內閣嗣後充發烟瘴之旗人太監等犯倘凌虐解役需索行凶即具題正法	雍正七年十月初八日	二六六
二五四	諭內閣著內外文武大臣嚴杜朋黨之患務爲端人正士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二七〇
二五五	諭內閣向中外臣民宣示怡親王之高厚美德	雍正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七六
二五六	諭內閣著向岳鍾琪頒發撫遠大將軍印信	雍正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八〇
二五七	諭內閣著通行宣示各省協標兵丁暫不給發生息銀兩緣由	雍正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八一
二五八	諭內閣著駐防大臣官弁整理營伍勤加訓練嗣後每年差員查看	雍正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八四
二五九	諭內閣著募兵官弁屏除積弊嚴禁老弱無能之人濫冒入伍	雍正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八五
二六〇	諭內閣著各省駐防將軍等將少養馬匹存價於官一有調遣即可購買應用	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八六
二六一	諭內閣著大學士九卿等各宜恪慎齋戒彈職奉公以敬天祈福	雍正十年正月十七日	二八八
二六二	諭內閣著內外文武官員於齋戒日期佩戴齋牌觸目警心恪恭罔懈	雍正十年二月十二日	二九〇
二六三	諭各該旗將八旗人等追賠各項情由造冊轉奏候分別加恩寬免	雍正十年閏五月十三日	二九一
二六四	諭內閣凡軍前官員家中已領隨甲糧餉不必扣還其應領之項照常支領	雍正十年六月十三日	二九四
二六五	諭內閣軍務文移督撫將軍俱用照會提鎮各官俱用牌剖	雍正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九五
二六六	諭內閣著照趙弘恩所請重加修葺南嶽之廟	雍正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九六

上諭條

戶部貴州



趙揚園

閻花

十二年以前全

十二年銷簽對清

十二年銷簽對完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奏事員外郎龔全等捧出

硃筆

上諭諭各省關差國家之設關稅所以通商而非以累商所以便民而非以病民也  
朕撫御寰區加惠黎庶惟恐民隱不能上達近聞權閹者徃徃寄耳目于胥役不  
寔驗客貨之多寡而止憑胥役之報單胥役于中未免高下其手任意勒索飽其  
欲者雖貨多稅重而朦蔽不報者有之或從輕重報者亦有之不遂其欲雖貨少稅  
輕而停滯關口至數日不得過時以國家之額稅聽猾吏之侵漁以小民之脂膏飽  
奸胥之谿壑司其事者竟若罔聞知乎又聞放關或有一日止一次者江濤險急  
河路窄隘停舟候關于商民亦甚不便嗣後權閹者教策公實心查驗過關每  
隻隨到隨查應報稅者納稅即放不得任胥役作弊勒索阻滯以副朕通商便  
民之意至于崇文門收稅及分派各處查稅之人亦有多方勒索分外苛求之弊京

師為四方輻輳之地行李絡繹豈宜苛刻滋擾監收者尤當不時稽察杜絕弊端  
尔等若不遵諭旨經朕訪聞定從重治罪特諭欽此

雍正五年三月初三日奉

上諭自古帝王致治誠民莫不以重農為首務書陳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詩載幽  
風脩叙田家之力作論語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孟子云民事不可緩也蓋國以民為  
本民以食為天農事者帝王所以承天養人久安長治之本也我國家撫綏寰宇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深仁厚澤休養生息戶口日增生齒益繁而直省之內地不加  
廣近年以來各處皆有收成其被水歉收者不過州縣數處耳而米價遂覺漸貴閩廣  
之間頗有不敷之慮望濟于隣省良由地土之所產如舊而民間之食指愈多所入不  
足以供所出是以米少而價昂此亦理勢之必然者也夫米穀為養命之寶既賴之以生則

當加意愛惜而不可存輕棄之心且資之者衆尤當隨時樽節而不可縱口腹之欲每人能  
省一勺在我不覺其少而積少成多便可多養教人若人人如此則所積豈不使後所養豈  
不更衆乎養生家以食少為要訣固所以願神養氣所以節用惜福也况脾主於信習  
慣便成自然每見食少之人其精神氣體未嘗不壯此顯而可見者至于各省地土其不可  
以種植五穀之處則不妨種他物以取利其可以種植五穀之處則當視之如寶勤加墾  
治樹藝菽粟安可舍本而逐末棄膏腴之沃壤而變為果木之場廢饔飧之恒產以  
俾圖盈餘之利乎至於烟葉一種于生人日用毫無裨益而種植必擇肥饒善地尤為妨農  
之甚者也小民較量錙銖且但顧目前而不為久遠之計故當圖利之時若令其舍多取  
少寡察重就輕必非其情之所願而地方官遽然繩之以法則勢有所難行轉滋紛擾惟在  
良有司勤勤懇懇謀切勸諭俾小民豁然醒悟知稼穡為身命之所關非此不能生活而  
其他皆不足恃則群情踴躍不待督課而皆盡力於南畝矣朕聞江南江西湖廣粵東數  
省有一歲再熟之福風土如此而仍至於乏食者是地土之力有餘而播植之功不足豈非小民



習於怠惰而有司之化導者有未至耶或者曰米穀太多則價賤而難于糶賣昔人有穀賤傷農之說諺語所謂熟荒者此則不必過慮假若小民勤於耕作收穫豐盈至價賤而難於出糶朕必多發官價以糶買之使重農務本之良民獲利而有餘貲也朕生平愛惜米穀每食之時雖顆粒不肯拋棄以朕上食萬方豈慮天庾之不給而所以如此樽節愛惜者實出於天性自然之敬慎並不由于勉強且以米穀乃

上天所賜以生養萬民者朕為天下生民主惟有敬謹寶重仰冀

天心默佑雨暘時若歲獲有秋俾小民家有蓋藏人歌樂土朕既為億萬生民計不敢輕忽天貺爾等紳衿百姓獨不自為一身一家之計乎朝夕生養之需既受

上天之所賜若果加意愛惜隨時樽節則天必頻、賜賚長享盈寧之福若恣情縱欲暴殄天物則必上下天怒不蒙賜賚而水旱災侵之事皆所不免其理豈或爽哉又聞江西廣西地方竟有以米穀飼養豚豕者誠思穀食之與肉食孰重孰輕孰急孰緩而乃以

上天之所賜小民終歲勤苦之所獲者為豢養物類之用豈不上下天和而輕民命乎朕所